

2025年罗山县交警大队停车位增设及红绿灯维修等交通设施完善项目

合同协议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制定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罗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筑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发包人为建设 2025年罗山县交警大队停车位增设及红绿灯维修等交通设施完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2025年罗山县交警大队停车位增设及红绿灯维修等交通设施完善项目

工程地点：罗山县城境内

工程内容：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。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9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

总工期日历天：30天，以实际施工时间为准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标准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施工。用于工程的材料必须为合格建材。甲方随时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，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，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合同形式。

本合同最终付款金额以审计决算为准。工程竣工，根据施工图纸及其会审、变更和双方签证的其它工程量，按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

(GB50500-2013)、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(2016)、《河南省通用安装预算定额》(2016)、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(HAA1-31-2016) (工程计算规则取费程序、计费标准和配套文件)及其施工期间省、市、县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费、材料预算价格和其他有关文件调整据实办理决算。

付款方式：竣工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，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：(大写)：人民币伍拾柒万肆仟贰佰玖拾柒元陆角壹分

(小写)：574297.61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 / 元

暂列金额： / 元(其中计日工金额 / 元)

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： /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： / 元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赵得龙； 职称：二级建造师；

身份证号：411481198807060674；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 / ；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豫2412022202310519, 建造师执业印号： / ；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豫建安B(2023) 1541260。

八、安全工作：一切施工安全、施工工具管理均由乙方负责，如发生施工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1、本协议书；

- 3、图纸;
- 4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5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 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,承诺负责提供项目所在地的水电等费用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陆份; 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罗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
(盖单位公章)

承包人: 河南筑桥建工有限公司
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: 王伟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: 孟祥栋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漯河泰山路北段支行

账 号: 4105 0173 2851 0000 0877

签约地点: 罗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办公室